

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 影响几何?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彭韵佳 张千千 徐弘毅

我国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日前在广州发布,纳入19种药品。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什么是商保创新药目录?将带来哪些影响?“新华视点”记者就此展开采访。

进目录多为填补空白的创新药

被称为“脑海中的橡皮擦”的阿尔茨海默症,总在悄悄抹去患者的记忆、自理能力与情感联结,曾让无数家庭在“无药可治”的阴霾中艰难前行。

2024年,仑卡奈单抗、多奈单抗先后获批上市,为阿尔茨海默症带来新希望,但高昂药费让不少患者望而却步。此次两款药物纳入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有望破解这一困境。

为满足公众多元化用药需求,国家医保局在2025年首次建立商保创新药目录,纳入一些基本医保暂时不能报销的药品,对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行“补充”,弥补临床用药保障的空白。

梳理此次的商保创新药目录可以发现,入围药品多是临床价值大、患者获益显著且超出基本医保保障范围的创新药。

从具体品种来看,既有阿基仑赛、纳基奥仑赛等CAR-T细胞治疗药品,TCE疗法、双特异性抗体等热门靶点药物,也有复发或难治性神经母细胞瘤、戈谢病等多发于儿童的罕见病用药。

“首版创新药目录共包括19种药品,结果符合预期,与基本医保形成较好的互补衔接。”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说。

近年来,我国商业保险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商业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9773亿元,资金规模已接近当年居民医保筹资总水平,但保障效能仍待提高。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一些地方“惠民保”的特药目录中,有些药和基本医保目录保障范围有重叠,可能会造成保障效果的浪费。根据商保创新药目录设计的商保产品可以更好与基本医保错位,提高保障效率。

武汉大学董辅礽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王健认为,这意味着通过创新药支付制度创新,将促进细胞治疗、基因编辑药物等具有突破性临床价值的创新成果,以可负担的方式惠及更多患者。

或可实现多方共赢

专家认为,通过商保创新药目录,药企扩大市场,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助力商保提升参保吸引力,或许可实现多方共赢的良性循环。

纳基奥仑赛是我国唯一一款获批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CAR-T产品,今年成功进入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

“这个政策向整个产业发出了一个清晰无比的信号:国家支持自主创新,并且愿意通过制度设计来保障创新的价值回报。”合源生物首席执行官吕璐璐认为,这会极大地鼓舞药企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源头创新、差异化研发。

“这对企业而言是一项重要利好。”上海药明巨诺副总裁樊琳介绍,其公司的瑞基奥仑赛也进入了商保创新药目录,“医保等部门给予了一些政策支持,有助于产品落地,

提升创新药可及性,惠及更多患者。”

为推动商保创新药目录落地,国家医保局给予“三除外”支持,即不纳入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不纳入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创新药应用病例可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

这意味着,未来目录内产品或将更快、更直接惠及患者。

“因为有按病种付费等考核压力,此前一些医院只能让患者去院外购药。”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保险研究所所长魏丽表示,“三除外”政策通过制度松绑,解决了医院使用创新药的后顾之忧。医生可直接在院内开创新药,进行商保结算,提高了创新药的可及性,为商业保险扩大保障范围、优化服务提供现实场景。

如何保障落地?

《中国创新药械多元支付白皮书(2025)》估算,2024年,我国创新药销售市场规模约1620亿元,其中商业健康保险支付约124亿元。

其中,“惠民保”、百万医疗险通过保障住院期间院内自费药品,并通过特药目录覆盖院外创新药,支付规模合计约45亿元。

“对于临床价值高、处于其销售生命初期、研发成本还未完全回收的创新药械,商业保险适宜成为其重要支付方。”中再寿险总经理李奇说。

如何保障好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值得关注。

“商保创新药目录并非强制性,而是指导性,其量价挂钩机制尚不

明确。”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朱俊生认为,目前商保支付体量不足,药品议价空间有限,短期内或难以实现“以量换价”。

朱俊生建议,可建立一整套“支付控制+价格约束+风险分摊”机制,推动实现商保创新药目录的可及性与可持续;建立跨险企“联合议价+共保共付机制”;推动再保险公司参与,增强价格控制能力。

引入更多创新药同样也对保险公司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带来更多考验。

“创新药上市时间通常较短,且由于历史赔付数据较为缺乏,赔付成本的精准预测难度较大。”新华保险产品部门负责人说。

针对这些难点,该负责人建议,

保险公司一是要做好产品策略调整,细化医疗险责任结构和赔付结构,加大带病体和慢病人群医疗险的开发;二是要推动风控管理能力提升,加强核保、风险识别能力和理赔管理;三是加速推动一体化生态建设,积极融入大健康产业链,更好发挥协同效应。

数据互联是支持医保数据用于创新药研发、鼓励商业健康保险扩大创新药投资规模的重要前提。王健认为:“要打破数据壁垒,将单纯的保险赔付延伸为‘保障+服务’的生态闭环,推动保险赔付从事后补偿到全程服务的转型,让创新药保障真正实现用得上、赔得出、管得好。”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最高法发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记者 冯家顺)

最高人民法院12月8日发布5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应对物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实质性化解包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在内的民事纠纷,着力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良好的物业关系,需要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共同维护,双方均要依法行使权利、全面履行义务。“张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物业服务人应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催交物业费,不得采取限制业主使用小区门禁系统等超过合理限度的方式。“某物业公司诉徐某某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业主不得以房屋设计不合理等不属于物业服务人义务范围的事项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引导业主正确区分责任主体,依法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

由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交接难”而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某物业公司诉何某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明确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场的,对其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物业费的主张不予支持,引导物业服务人依法诚信履行义务,维护正常物业服务秩序。

业主大会决定是业主自主对小区重大事项行使共同管理权的重要方式。物业服务人并非小区业主,并无诉请人民法院就业主大会决定效力作出裁判的权利。“某物业公司诉某小区业委会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物业服务人对业主大会关于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决定无权提起诉讼,依法维护业主大会决定的效力,保障业主自治权利。

审理物业纠纷不能就案办案,要以矛盾实质化解为目标,真正做实定分止争。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创新物业服务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一批富有成效的经验做法。“某物业公司诉陈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运用“巡回审判+示范调解”方式在小区现场开庭,以案释法,批量化解一百多个潜在纠纷,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中消协提醒: 部分手作玩具材料 可能甲醛超标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记者 赵文君)

中国消费者协会8日发布消费提示,部分手作玩具材料可能甲醛超标,消费者要加强安全防护意识。

据介绍,不少年轻消费者喜欢亲手制作滴胶摆件、流沙麻将等手作玩具,然而部分消费者投诉反映,在使用UV胶、树脂、有机玻璃等原料进行手工制作时,出现了皮肤发痒、喉咙不适、头晕等症状,这很可能与材料中甲醛等有害物质超标有关。部分手作玩具使用的原材料原本属于工业用途,可能含有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害物质,若未经安全处理直接用于日常生活手作,就容易危害身体健康。

中消协介绍,部分工业原料通过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渠道流入普通消费者手中,包装上可能缺乏完整的使用说明、成分标识和安全警示。很多爱好者仅凭网络教程操作,并未佩戴手套、口罩,也没有在通风环境下进行作业,带来健康隐患。

中消协建议,消费者尽量选择明确标注为“手工专用”“安全环保”“符合民用标准”的材料,避免购买来历不明、标识不全的工业级原料。操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不宜让儿童独立操作,孕妇及敏感人群应尽量减少接触。